（上接A18版）

亿平米无氟黄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15号），前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对截至2021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14号），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协议及文件、确定募集资金存放金额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公司针对2021年1-9月、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16号），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关于该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涉及的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关于该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涉及的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0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因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部分项目编报口径和核算不准确，致使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以及合并利润表相关内容需更正。更正后，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增加31.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受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31.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情况

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00,597.40	26.46	67,446,188.37	13.04
……				

更正后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82,881.63	25.06	67,128,472.60	12.51
……				

2、《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更正前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2,316.01	-4,584,736.1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2,705.15	16,999,402.63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47,993.30	6,259,089.7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45.05	258,729.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9,296.74	4,242,628.47	
……			
合计	3,621,642.27	20,060,571.22	

更正后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5,884.94	-4,588,306.0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85,270.13	17,051,967.61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16,270.93	6,627,367.4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441.10	209,733.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996.05	47,996.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7,884.65	4,341,186.38	
……			
合计	3,939,368.04	20,378,288.99	

3、《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四、季度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之合并利润表

更正前

项目	2021年初三季度（1-9月）	2020年初三季度（1-9月）
……		
加：其他收益	17,047,386.6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161,328.11	……
加：营业外收入	221,380.06	……
减：营业外支出	4,697,384.72	……
……		

更正后

项目	2021年初三季度（1-9月）	2020年初三季度（1-9月）
……		
加：其他收益	17,099,963.66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213,883.09	……
加：营业外收入	222,392.01	……
减：营业外支出	4,600,963.65	……
……		

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2022年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董事会意见：本次涉及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本次更正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更正《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关于该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涉及的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2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2.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87元，共计募集资金65,101.91万元，坐扣不含税承销费用4,9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0,201.9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878.36万元（含税费用以且募资金支付的保荐费用200.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323.5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6,323.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46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506020229000235020	20,000.00	1,408.9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082003142100082293	3,000.00	3,000.00	可转让的三年期大额定期存单[注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4381101040032099	8,000.00	2,075.9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4381101040033081	3,000.00	2,001.28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606010100100230084	16,323.56	9,171.4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6370188000108684	10,000.00	33.63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57,323.56	17,691.46	

[注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可转让的三年期大额定期存单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7,323.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4,924.5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0,496.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6.0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689.82 2021年(含置换预先投入部分)：39,806.0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或开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20,000.00	11,699.00	9,861.03	20,000.00	11,699.00	9,861.03	-1,837.97	2022.6.30
2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铝塑膜扩建项目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铝塑膜扩建项目	8,000.00	4,376.41	2,428.42	8,000.00	4,376.41	2,428.42	-1,947.99	2022.4.30
3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1,010.09	3,000.00	3,000.00	1,010.09	-1,989.91	2024.12.31
4	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	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	14,924.59	12,696.29		14,924.59 [注]	12,696.29	-2,228.30	2022.12.3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6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不适用
7	超募资金	暂未确定用途超募资金	不适用	8,823.56		不适用	8,823.56		-8,823.56	不适用
合 计			41,000.00	57,323.56	40,496.83	41,000.00	57,323.56	40,496.83	-16,827.73	

[注]“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的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4,924.59万元含使用前次募集的超募资金3,000.00万元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不适用	投产后年平均税后净利润为7,127.41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不适用	投产后年平均税后净利润为2,588.17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	不适用	投产后年平均税后净利润为6,883.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一）2019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出《关于对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完整、固定资产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

上述行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三条及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构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所述行为，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完整主要为公司未披露申报报告期内租赁关联方场地进行产品发货、存放事项。针对该问题，公司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检查，并采取措施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具体情况如下：（1）加强员工培训，要求发行人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最高公司员工关于关联交易的规范要求；（2）与公司关联方进行沟通，要求其保证与公司的独立性，如果发生关联交易，则需要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且及时对外进行披露；（3）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4）围绕规范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并由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过整改规范后，公司未再使用关联方场地进行产品发货、存放等用途，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固定资产会计核算不规范主要为申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设备暂时闲置的事项。针对该项问题，公司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并采取措施加强了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具体情况如下：（1）对固定资产实物再次核对资产卡片并与账面资产一一对应；（2）对固定资产再次清查并统计资产目前使用情况；（3）加强员工培训要求认真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对于闲置设备需定期汇报说明情况，对于无使用价值设备需及时报废流程等规定，公司对未来计划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将闲置设备统一归放在仓库，并进行保持清洁整理后用保护膜封存，标好标签摆放整齐，不能使用需报废设备已进行相应报废处理，对于其他暂未使用设备进行跌价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经过整改规范后，发行人固定资产管理情况良好，固定资产会计核算准确、规范。

二）2021年12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问公司出具《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收购创业投资理分公司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112号），主要内容如下：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你公司提交《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创业投资理分公司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收购枫两兴华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的股权。公司收购兴华财通后，将借助其平台开展理财业务和其他业务。鉴于标的公司主营投资和资产管理，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跨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请你公司主动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审慎开展对外投资，切实保障公司所投资金安全、可回收。

二、请你公司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关注对外投资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合理规划自有资金的使用方式。

三、请你公司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分阶段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持续聚焦主业经营，合理规划资金使用，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冠新材”）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22年10月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发行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时间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6,408.77万股，并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总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49,226,320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公司2021年9月末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38,079.48万元，假设2021年末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与2021年9月末保持一致。公司2021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50.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712.85万元，假设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021年1-9月净利润的年化数据（2021年1-9月数据的4/3倍）（该假设不代表对公司2021年全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21年度分别为：上升20%、持平、下降20%；

7、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3,281.75万元，假设2021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与2020年度保持一致，且在当年7月实施完毕（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完成时间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实际实施完成时间为准）。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它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公司测算了在不同盈利假设情形下，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发行前后比较（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164,087,736.00	164,087,736.00	213,314,056.00
2021年末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380,794,760.02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元）		2,00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49,226,320	
假设情形一：2022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上年相比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6,675,679.46	140,010,815.34	140,010,81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9,504,630.13	107,405,556.16	107,405,556.1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380,794,760.02	1,487,988,028.16	3,487,988,02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85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5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1	9.74	7.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7.47	6.07
假设情形二：2022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6,675,679.46	116,675,679.46	116,675,679.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9,504,630.13	89,504,630.13	89,504,630.1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380,794,760.02	1,464,682,892.27	3,464,682,89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1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6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1	8.19	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6.28	5.09
假设情形三：2022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下降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6,675,679.46	93,340,543.56	93,340,54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9,504,630.13	71,603,704.11	71,603,704.1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380,794,760.02	1,441,317,956.38	3,441,317,95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7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4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1	6.60	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5.06	4.10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相比发行前或将出现一定的下降，因此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即期收益存在一定的摊薄影响。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现有主要业务和产品包括光伏组件封装材料（太阳能电池背板、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等）、锂电池软包封装材料（动力与储能锂电池铝塑膜、3C数码锂电池铝塑膜等）、特种防护膜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投向铝塑膜和无氟背板的扩产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下游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长期致力于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创始人及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对行业拥有较为深刻的理解，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变化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战略目标。

在创始人及核心技术团队的带领下，目前公司已经组建了一支专业、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独立自主创新能力较强。未来，公司将继续引进高端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的规模将持续扩大，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人才储备。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基础材料处理技术和先进技术工艺的研究与开发，建立材料处理研发和工艺开发两大技术研发平台，通过10余年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形成了以功能性高分子薄膜研制技术、特种粘合剂开发技术、材料界面处理技术、材料光学设计技术等为主的基础材料技术和独特的精密涂布复合技术、功能材料分散技术等工艺技术，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3、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凭借出色的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和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客户认可度较高。在背板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如隆基股份、晶澳科技、通威股份、韩华新能源、东方日升等为国内外知名组件厂商，在光伏组件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铝塑膜领域，公司已实现向最终电池、封装材料等客户的供货，并积极拓展比亚迪、ATL等行业内重点客户，相关客户的认证、测试正在稳步推进中。稳定的客户关系及市场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